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Ruifeng Pow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5)

委任非執行董事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何豐先生(「何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何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何豐先生，47 歲，在研發測試、驗證和評價系統及智能網聯汽車測試方面擁有超過 15 年豐富經驗。何先生於 2009 年 6 月加入北京遠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機械及車輛設備技術開發的公司）擔任技術總監，負責產品設計及開發，並於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獲委任為總經理，負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日常營運。何先生於 2018 年 10 月開展智能網聯汽車測試相關業務並加入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2571) (「北京賽目」)。自 2022 年 12 月何先生便擔任北京賽目的執行董事。何先生於 2000 年 7 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機械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賽目持有本公司 10,92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 1.365%。

何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書，根據該委任書何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本公司可任期屆滿後繼續委任，及在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該委任，無需支付任何賠償。其委任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彼の委任書，就委任何先

生為非執行董事無需支付酬金(包括獎金)。就何先生的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進行審視，並參考現行的市場慣例和公司的薪酬政策(除其他因素外)。

除上述披露的情況外，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 (i) 並未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 (ii) 過去三年內，他未擔任過在香港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也未擔任過其他重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iv) 亦不具有，也不被視為具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及/或其關聯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確認並無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何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連周

香港，2026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連周先生、孟令金女士、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明先生、任克強先生及黃德俊先生。